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0301-2017-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 地 单 位	淄博市教育局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淄博新区普通高级中学
用 地 位 置	鲁泰大道以北、天津路以东
用 地 性 质	教育科研用地（A3）
用 地 面 积	8.7825公顷
建 设 规 模	不超过61477.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